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其向康贤通等8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相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审慎核查，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次交易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本次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发股份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国发股份本次重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国发股份

经核查，公司前身为北海国际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以“桂体改股字[1992]50号”文批准于1993年1月22日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58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1,08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1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自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北海国发”（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变更为“国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538”。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即公司以总股本 11,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增股本 8,864 万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944 万股。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在以每 10 股支付 2.1 股为对价向流通股股东累计支付 2,198.448 万股股票对价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桂股改办[2005]8 号”文批准了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即公司以总股本 19,9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计转增股本 7,977.60 万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7,921.60 万股。

2009 年 8 月 25 日，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汉高盛”）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股东王世全、杨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全、杨宁将其合计持有的国发集团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汉高盛。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汉高盛（潘利斌持股 75%、彭韬持股 25%）持有国发集团 100% 的股权，并通过国发集团持有公司 5,348.8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6%。国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利斌。

2013 年 7 月 22 日，朱蓉娟与潘利斌、彭韬（朱蓉娟之配偶）、广西汉高盛签署增资协议，朱蓉娟向广西汉高盛增资 1.2 亿元，增资完成后广西汉高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朱蓉娟持股 47.62%、彭韬持股 14.67%、潘利斌持股 37.71%。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蓉娟、彭韬夫妇。

201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公司向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64,401,185股；朱蓉娟因认购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国发股份目前仍为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发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46,440.1185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利斌，住所为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经营范围为“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康贤通

经核查，康贤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51221978*****1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蔷薇街7号***房。根据康贤通书面确认，其目前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康贤通现任高盛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系高盛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高盛生物44.117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广州菁慧

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间接持有高盛生物 26.4706%的股份。

2、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菁慧典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EUK9X）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sofpro/gzyyqt/bmcx/business/mainBusiness.jsp?page=1>，以下简称“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菁慧典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贤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润路海熙大街 44 号 101 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菁慧典通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康贤通	普通合伙人	6	6	1%
2	邓良平	有限合伙人	60	60	10%
3	陆文雄	有限合伙人	30	30	5%
4	朱贤宏	有限合伙人	30	30	5%
5	张琦	有限合伙人	30	30	5%
6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	30	5%
7	陈晓京	有限合伙人	18	18	3%
8	康贤娇	有限合伙人	396	396	66%
合计			600	600	100%

注：经核查，康贤娇系康贤通之胞姐，现任高盛生物董事。

经核查，菁慧典通持有高盛生物 26.4706%的股份。

3、吴培诚

经核查，吴培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5*****1X，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号。根据吴培诚书面确认，其目前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吴培诚现任高盛生物董事、技术顾问，持有高盛生物 8.8235% 的股份。

4、许学斌

经核查，许学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21971*****18，住所为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山霞公园大道铺面***号。根据许学斌书面确认，其目前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许学斌现任高盛生物监事会主席，持有高盛生物 6.6176% 的股份。

5、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3MU3X）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华大共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定山大街 126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根据华大共赢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国发股份公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华大共赢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700	2.7027%
2	国发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	7,000	27.0270%
3	共青城汉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50	4.0541%
4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00	13.5135%
5	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00	5.4054%
6	深圳华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0	2.7027%
7	邱艳朝	有限合伙人	1,000	700	2.7027%

8	湖北中石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0	2.7027%
9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900	18.9189%
1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5,250	20.2703%
合计			37,000	25,900	100%

根据华大共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华大共赢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80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大共赢基金管理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1763）。

经核查，华大共赢目前持有高盛生物 4.9020% 的股份。

6、张正勤

经核查，张正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30271963*****19，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号。根据张正勤书面确认，其目前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张正勤目前持有高盛生物 4.8799% 的股份。

7、张凤香

张凤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3211983*****40，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号。根据张凤香书面确认，其目前无境外居留权。

经核查，张凤香现任高盛生物董事，持有高盛生物 2.2059% 的股份。

8、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C8P7J）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达安创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1111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6 房，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

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根据达安创谷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余江县创益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2290	29.18%
2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9.3830	23.34%
3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365	6.47%
4	余江县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3330	7.95%
5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9.7633	15.28%
6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411	4.28%
7	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4300	3.28%
8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300	3.28%
9	余江县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670	3.28%
10	余江县泛瑞投资中心	16.6667	1.50%
11	广州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145	1.33%
12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70	0.82%
合计		1,111.1111	100.00%

根据达安创谷书面确认，其定位为大健康产业专业孵化器，目前通过产业投资已聚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健康企业近 300 家，主要为大健康产业企业提供创业和成长阶段的创新创业服务，不属于私募基金。

经核查，达安创谷目前持有高盛生物 1.9608% 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除康贤通系菁慧典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前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国发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 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盛生物 99.9779% 的股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 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 股份，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贤通	13,500,000	44.1176%
菁慧典通	8,100,000	26.4706%
吴培诚	2,700,000	8.8235%
许学斌	2,025,000	6.6176%
华大共赢	1,500,001	4.9020%
张正勤	1,493,250	4.8799%
张凤香	675,000	2.2059%
达安创谷	599,999	1.9608%
合计	30,593,250	99.9779%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031 万

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总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鉴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 5 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前述 3 方以下合称“非业绩承诺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故非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 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按目标公司总估值计算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

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即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的 55.2090%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44.7910%的交易对价即人民币 142,277,294.12 元由公司现金方式向前述交易对方支付。

非业绩承诺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向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55.2090%)÷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向非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90%)×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均自愿放弃尾差及该等尾差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测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1,178,87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华大共赢	3,808,720
7	张正勤	3,791,578
8	达安创谷	1,523,484
合计		51,178,878

公司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目标公司过渡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业绩承诺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非业绩承诺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8) 本次交易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双方在《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2,810	3,420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或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如适用）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①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0 年度补偿金额=[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0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②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0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1 年度补偿金额=[(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业绩差额) -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1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1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2 年度补偿金额=[(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度业绩差额) -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2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时，按“1”取值；但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除外）。在业绩补偿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如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如适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当年度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由公司在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如适用），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公司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可将业绩承诺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

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付讫补偿款项。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9）本次交易有关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 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公司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且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

①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的，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
×1/3

②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

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
×1/3－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0”取值。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3)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4)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资金用途及其他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1、《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发股份（即甲方）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 5 方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乙方在内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交易协议的记载为准。框架协议签订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乙方为定金返还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正式交易协议生效之后，前述定金将直接抵扣甲方应支付现金对价的相应款项。

2、《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根据国发股份与康贤通等高盛生物 8 名股东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前述各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国发股份（即甲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康贤通（即乙方 1）、菁慧典通（即乙方 2）、吴培诚（即乙方 3）、许学斌（即乙方 4）、张凤香（即乙方 5，前述乙方 1-乙方 5 以下合称“乙方”）以及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前述 3 方以下合称“丙方”）合计持有高盛生物（即目标公司）的 99.9779%股份，该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及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99.9779%股份，同时甲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2）根据《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031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总估值”），其中鉴于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丙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 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55,693,235.29 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即乙方本次交易对价的 55.2090%由甲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 44.7910%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即合计人民币 142,277,294.12 元向乙方支付。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各方确认，鉴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5)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i、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ii、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6)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i、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ii、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已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iii、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均达成一致并对《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iv、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3、《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

经核查，国发股份（即甲方）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以下合称“乙方”）于2020年1月3日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前述各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二）》”），该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双方在《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2,810	3,420

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乙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ii、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除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锁定外，还将根据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
1/3

i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
1/3-乙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4)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甲方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乙方确定。

(5) 《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该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下述程序或批准：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

2、根据高盛生物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均同意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就本次交易菁慧典通、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均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3、2020 年 1 月 3 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20年1月3日，国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5、2020年1月31日，高盛生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20年5月28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7、2020年5月28日，国发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批准了以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发股份及高盛生物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53号”《高盛生物审计报告》、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58号”《审阅报告》。

(2) 中威正信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高盛生物进行了整体评估，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高盛生物资产评估报告》。

同日，国发股份与相关交易方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取得高盛生物、国发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及国发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国发股份拟向康贤通等高盛生物8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股东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份。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盛生物相关情况如下：

（一）高盛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2）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高盛生物成立于2007年4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康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0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截止目前，高盛生物为一家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高盛生物”，证券代码为“872674”），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13,500,000	44.1176
2	菁慧典通	8,100,000	26.4706
3	吴培诚	2,700,000	8.8235
4	许学斌	2,025,000	6.6176
5	张凤香	675,000	2.2059
6	华大共赢	1,500,001	4.9020
7	达安创谷	599,999	1.9608
8	张正勤	1,493,250	4.8799
9	俞乐华	5,000	0.0163
10	董德全	1,750	0.0057
合计		30,6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高盛生物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盛生物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7年公司设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穗）名预核内字

【2007】第 21200701160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东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有限”，系高盛生物前身）。根据广州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名瑞验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止，东瑞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王红梅、丁建伟、秦建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2007 年 4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东瑞有限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12004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东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梅	3.34	3.34	33.40	货币
2	丁建伟	3.33	3.33	33.30	货币
3	秦建增	3.33	3.33	33.3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

2、东瑞有限 200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 日，东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瑞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到 80 万元，其中王红梅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3.38 万元，秦建增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3.31 万元，丁建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3.31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创验字[2007]第 Z0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止，东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王红梅、秦建增、丁建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2007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东瑞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梅	26.72	26.72	33.40	货币
2	丁建伟	26.64	26.64	33.30	货币
3	秦建增	26.64	26.64	33.30	货币
合计	——	80.00	80.00	100.00	——

3、东瑞有限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8 日，东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红梅将东瑞有限 33.40%的股权以人民币 26.72 万元的价格、秦建增将东瑞有限 26.60%的股权以人民币 2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贤娇，同意丁建伟将东瑞有限 13.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培诚、将东瑞有限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学斌、将东瑞有限 5%的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桥，同意秦建增将原持有东瑞有限 6.70%的股权以人民币 5.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培诚，该等股东之间放弃彼此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东瑞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有限”），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和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高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贤娇	48.00	48.00	60.00	货币
2	吴培诚	16.00	16.00	20.00	货币
3	许学斌	12.00	12.00	15.00	货币
4	王新桥	4.00	4.00	5.00	货币
合计	——	80.00	80.00	100.00	——

4、高盛有限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 月 3 日，高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即康贤娇、吴培诚、许学斌及王新桥分别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12 万元、104 万元、78 万元、26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3）A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高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康贤娇、吴培诚、许学斌和王新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高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贤娇	360.00	360.00	60.00	货币
2	吴培诚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许学斌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王新桥	30.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5、高盛有限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7 日，高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新桥将其持有高盛有限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凤香（王新桥之配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新桥与张凤香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2014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贤娇	360.00	360.00	60.00	货币
2	吴培诚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许学斌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张凤香	30.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6、高盛有限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高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康贤娇将原持有高盛有限 60% 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转让给康贤通（康贤娇之胞弟），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19 日，康贤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康贤娇支付了人民币 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康贤通	360.00	360.00	60.00	货币
2	吴培诚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许学斌	90.00	90.00	15.00	货币
4	张凤香	30.00	30.00	5.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7、高盛有限 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高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康贤通及新股东菁慧典通（本次增资时，菁慧典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贤通，有限合伙人为康贤通）分别认购人民币 240 万元、36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和高盛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高盛有限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将高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康贤通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2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菁慧典通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吴培诚、许学斌和张凤香放弃优先认缴公司本次增资的权利。康贤通、菁慧典通于同日向高盛有限支付此次投资款。

根据广东新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穗验内字（2017）第 A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康贤通、菁慧典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康贤通、菁慧典通本次以货币共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00 万元为增加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贤通	600.00	600.00	50.00	货币
2	菁慧典通	360.00	360.00	30.00	货币
3	吴培诚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4	许学斌	90.00	90.00	7.50	货币

5	张凤香	30.00	30.00	2.50	货币
合计	——	1,200.00	1,200.00	100.00	——

8、高盛生物于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摘牌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AC 粤审字【2017】0099 号”《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高盛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91,336.86 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180 号”《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高盛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1.07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CAC 粤审字【2017】0099 号”《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高盛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高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日，高盛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高盛生物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验字[2017]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筹）已将高盛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191,336.86 元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3,191,33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高盛生物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2）。经核查，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高盛生物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康贤通	6,000,000	50.00
2	菁慧典通	3,600,000	30.00
3	吴培诚	1,200,000	10.00
4	许学斌	900,000	7.50
5	张凤香	300,000	2.50
合计	——	12,000,000	100.00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盛生物申请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批准了高盛生物的挂牌申请，并向其颁发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挂牌证书》，股份代码为“880067”，同意高盛生物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7年10月17日，高盛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交易的议案。2017年10月23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盛生物终止挂牌及退出股份登记托管的公告》（广股交发[2017]144号），同意终止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盛生物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任何转让和/或发行股份的行为。

9、高盛生物2018年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并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8年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9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高盛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18年2月28日，高盛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高盛生物”，证券代码为“872674”）。

2018年3月9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8日，高盛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高盛生物与发行对象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和张正勤于2018年5

月 11 日签署《增资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署《股份定向认购协议》，高盛生物以人民币 7.5 元/股的价格向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和张正勤分别发行 666,667 股、266,666 股、666,667 股股票。根据高盛生物以及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和张正勤分别书面确认，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验字 [2018]0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高盛生物已收到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张正勤分别缴纳的出资 5,000,002.50 元、1,999,995.00 元、5,000,002.50 元，前述出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高盛生物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6,000,000	44.12
2	菁慧典通	3,600,000	26.47
3	吴培诚	1,200,000	8.82
4	许学斌	900,000	6.62
5	张凤香	300,000	2.21
6	华大共赢	666,667	4.90
7	达安创谷	266,666	1.96
8	张正勤	666,667	4.90
合计	——	13,600,000	100.00

10、高盛生物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高盛生物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高盛生物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经核查，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高盛生物股本总额增至 3,0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13,500,000	44.1176

2	菁慧典通	8,100,000	26.4706
3	吴培诚	2,700,000	8.8235
4	许学斌	2,025,000	6.6176
5	张凤香	675,000	2.2059
6	华大共赢	1,500,001	4.9020
7	达安创谷	599,999	1.9608
8	张正勤	1,493,250	4.8799
9	俞乐华	5,000	0.0163
10	董德全	1,750	0.0057
合计	—	30,600,000	100.0000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高盛生物的业务

经核查，高盛生物经营范围为“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以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业务范围/经营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盛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4007397	---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高盛生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0201700088	废水	201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高盛生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6419号	批零兼营	2020年4月29日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高盛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1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8月23日	长期	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5	高盛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1050	---	2020年3月27日	---	广州市商务局
6	高盛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10969	---	2017年8月23日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高盛智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3号	I类: 22-13 样本分离设备 生产产品: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9年1月7日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正航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许可证	34440000MD801018X6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文书司法鉴定	2019年6月19日	2021年9月12日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除外)			
9	康鉴鉴定所	司法鉴定许可证	34440000 MD80121 50P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	2019年 10月11 日	2021 年12 月29 日	广东省司法厅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合法有效。

(四) 高盛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高盛生物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高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其直接持有高盛生物13,5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4.1176%），并通过菁慧典通持有高盛生物8,1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6.4706%）。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吴培诚、许学斌，分别持有高盛生物2,700,000（占股本总额的8.8235%）、2,025,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6176%）。

3) 高盛生物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盛生物拥有以下4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通正、广州康鉴分别作为发起人设立了2家司法鉴定机构）、4家参股子公司：

①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造”）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EX14E）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高盛智造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章戴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90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医疗技术研究”。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造52%股权，沈镛、张凤香、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投资”，康贤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瑞国分别持有30%、8%、5%、5%股权。

② 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正”）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H310G）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东莞通正成立于2018年2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曲春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路25号B栋六楼C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及转让服务；研发、产销：仪表仪器、自动化设备；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东莞通正51%股权，曲春冰持有东莞通正49%股权。

经核查，东莞通正下设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正航鉴定中心”），正航鉴定中心系广东省司法厅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首次获准登记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法定代表人及机构负责人均为曲春冰。

③ 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康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康鉴”）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K136W）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康鉴成立于2016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曾柏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44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房，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软件零售”。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广州康鉴55%股权，曾柏杨、陈雪静、严翠花、广州创盛联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盛联华”）分别持有广州康鉴14%、10.5%、10.5%、10%股权。

经核查，广州康鉴下设广东康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康鉴鉴定所”），康鉴鉴定所系广东省司法厅许可的司法鉴定机构，首次获准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曾柏杨，机构负责人为余六生。

④ 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法医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WMQ4U）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高盛法医科技成立于2019年6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康贤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72-78号（双数）803房，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检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法医科技50%股权，创盛联华、菁慧投资分别持有高盛法医科技30%、20%股权。

⑤ 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高盛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智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P6R1K）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高盛智云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虹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05，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应急救援器材生产；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应急救援器材销售；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高盛智云30%的股权，汇源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彬分别持有高盛智云40%、30%的股权。

⑥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晓基因”）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NHF40）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深晓基因成立于2019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雷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72-78号（双数）804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取证鉴定专用器材的制造；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检测；专用设备销售”。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深晓基因 30%的股权，雷波、创盛联华、王新桥、上海英莱盾分别持有深晓基因 25%、20%、5%、20%的股权。

⑦ 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英莱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莱盾”）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FHP0M）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英莱盾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文少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915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599 号 1 幢 5 层（集中登记地），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基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持有上海英莱盾 6%的股权，文少卿持有上海英莱盾 94%的股权。

⑧ 广州春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春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树医药”）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D7UM59）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信息公示平台，春树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锡奇，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C 区第四层 407 单元，经营范围为“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针灸医学的研究；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经核查，春树医药为高盛生物试剂耗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春树医药提供的相关文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树医药生产经营负担加重、资金周转不畅，拟通过增资方式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根据高盛生物、广东畅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春树医药于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增资协议》，高盛生物、广东畅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按春树医药增资前整体估值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春树医药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285.65万元），分别对春树医药增资人民币60万元、90万元。经核查，前述增资已于2020年5月22日办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春树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股权结构为周锡奇持股83.33%、广东畅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高盛生物持股6.67%。

4)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高盛生物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其现任董事（董事长康贤通以及董事刘虹甫、吴培诚、张凤香、康贤娇）、监事（监事会主席许学斌、监事黄雅真）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康贤通、董事会秘书章戴荣以及财务总监陈永利）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康贤通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康贤通存在如下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总额/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博通资产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7年4 月24日	2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 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康贤通持股 6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 理 ¹
2	广州博通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4 日	50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疗设备 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	康贤通持股 60%并担任监 事
3	广州市亿福迪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05年2 月23日	1,000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 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 制造；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 备维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 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 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 咨询、交流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 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 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 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妆品及 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 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 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 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 的项目不得经营）；非许可类医疗 器械经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 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 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 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 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 批发；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医 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 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 数据管理和分析；医学互联网信息 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康贤通直接持 股30%、通过 广州博通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35% 并担任董事长
4	广州市亿福迪 医疗投资有限 公司	2019年 10月25 日	8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康贤通通过广 州市亿福迪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 行董事
5	菁慧典通	2016年 10月21 日	600	投资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 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 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 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 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	康贤通持有 1%出资份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²

				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6	菁慧投资	2018年7月11日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康贤通持有2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³
7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0日	10,900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蛋制品；销售：食品、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贤通持股1%并担任董事

注1：截至目前，康贤通已辞去广州博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投资”)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康贤娇担任博通投资监事。

注2：康贤娇持有菁慧典通66%的出资份额。

注3：刘虹甫持有菁慧投资80%的出资份额。

6) 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的法人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索芙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珠宝首饰的销售，在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正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	张正勤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持有49%股权，现已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持有股份

			<p>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电源修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照相器材零售；音响设备制造；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机械服务；装卸搬运；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门窗安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材批发；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p>	
3	芸香（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p>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p>	<p>吴培诚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p>
4	广州老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p>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p>	<p>吴培诚持股16%</p>

			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推车及其零件制造；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	
5	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箱、包零售；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制造；礼品鲜花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香料、香精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	吴培诚于报告期内曾持股 10%，现已不再持有股权
6	武汉百思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日化品及原料、化妆品、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妆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培诚持股 10%
7	广州新老海文具有限公司	50	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	吴培诚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8	广州吉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及	吴培诚担任监事

			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	广州裤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	康贤娇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0	广州康帝酒业有限公司	5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	康贤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广州协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代理记账服务	康贤娇担任监事
12	饶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6,718.500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许学斌于报告期内曾担任理事会理事，现已不再担任理事职务
13	饶平县青年商会	3	——	许学斌担任会长
14	广东省禽类制品行业协会	10	——	许学斌担任会长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高盛生物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高盛生物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① 购销商品

i、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康帝酒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4,800.00
广州环澳亚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5,410.76	13,727.87

广州博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120,000.00	—
上海英莱盾	商品采购	390,178.00	—
春树医药	商品采购	6,547,484.86	4,916,226.20

ii、销售商品

高盛生物 2018 年度向春树医药销售试剂耗材合计人民币 170,012.79 元。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高盛生物陈述并经核查，高盛生物与博通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高盛生物为生产经营所需向博通投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高盛生物已归还前述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8.60 万元。

③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春树医药	300,000.00	
应付账款	春树医药	152,462.00	1,918,572.21
其他应付款	李梓鹏	13,266.22	—
其他应付款	陈永利	2,238.00	—
其他应付款	黄雅真	10,772.63	—
其他应付款	刘虹甫	47,605.50	—
小 计		526,344.35	1,918,572.21

注：（1）上表中李梓鹏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监事职务；（2）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上表中高盛生物应付李梓鹏、陈永利、黄雅真、刘虹甫款项系该等人员工作报销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高盛生物及高盛生物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高盛生物已根据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将合计持有国发股份 5% 以上股份，因此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以下合称“承诺方”）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②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④本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2、同业竞争

根据高盛生物实际控制人康贤通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高盛生物实际控制人康贤通控制的、除高盛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高盛生物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维护国发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以下合称“承诺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承诺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④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⑤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⑥本承诺在签署后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与国发股份、高盛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其已为避免与国发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

（五）高盛生物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1、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

根据高盛生物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高盛生物截至目前拥有如下土地及房屋不动产权：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高盛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5318 号	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8 号（双数）802 房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办公	50 年， 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308.30
2	高盛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5315 号	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8 号（双数）803 房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办公		325.04

3	高盛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5312号	黄埔区科学大道72-78号(双数)804房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办公		308.30
4	高盛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77050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0号负二层409号车位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车位		12.72
5	高盛生物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77045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0号负二层408号车位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车位		12.72
6	高盛生物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33055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0号地下一层218车位	土地: 出让/房屋: 商品房	车位		13.25
合计	——	——	——	——	——	——	980.33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高盛生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下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804,253.47元。

(2) 租赁房产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机构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²)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高盛生物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904、905室	999.08	2020年度月租金63,541元； 2021年度月租金67,248元； 2022年度月租金71,324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高盛智造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907、F908、F909室	667.36	2020年度月租金42,444元； 2021年度月租金44,920元； 2022年度月租金47,643元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正航鉴定中心	谢锡洪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 25 号 A 栋部分一楼	140	月租金 5,00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4	正航鉴定中心	谢锡洪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 25 号 A 栋部分二楼	140	月租金 6,500 元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5	正航鉴定中心	谢锡洪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 25 号 B 栋部分 6 楼	550	月租金 5,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

经核查，谢锡洪向正航鉴定中心出租的办公场所未能提供房产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居委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建筑物权属为谢锡洪所有。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

(1) 专利权

根据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拥有如下 19 项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高盛有限	ZL201520727291.4	改良型三孔闭盖取样试剂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16
2	高盛有限	ZL201520712912.1	一种生物学细胞培养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14
3	高盛有限	ZL201520712870.1	一种细胞培养器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14
4	高盛有限	ZL201520723685.2	标本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16
5	高盛有限	ZL201520727661.4	一种 DNA 检测取样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17
6	高盛有限	ZL201520741991.9	一种采用单细胞凝胶电泳检测 DNA 链断裂的试剂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22
7	高盛生物	ZL201821369923.4	一种干湿棉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3

8	高盛生物	ZL201920364291.0	一种脱落细胞粘取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20
9	高盛生物	ZL201920381568.0	一种微量检材采集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24
10	高盛生物	ZL201920364247.X	一种脱落细胞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3.20
11	高盛生物	ZL201821369909.4	一种干湿棉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3
12	高盛生物	ZL201821107388.5	一种样品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7.11
13	高盛生物	ZL201720414877.4	利用磁珠分选细胞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4.18
14	高盛智造	ZL201821107155.5	一种封膜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7.11
15	高盛智造	ZL201821363681.8	一种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21
16	高盛智造	ZL201820616343.4	一种机械手组件及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4.25
17	高盛智造	ZL201820675141.7	一种自动提取核酸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5.07
18	高盛智造	ZL201820645268.4	一种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4.27
19	高盛智造	ZL201820636949.4	一种移液枪头容纳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4.27

注：上表中第 1 至 6 项专利权尚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由高盛有限变更为高盛生物的相关手续。

(2) 专利申请

根据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拥有如下 28 项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申请日
1	高盛生物	201911358221.5	一种磁珠法核酸纯化的结合液、试剂盒、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2.25
2	高盛生物	202010096400.2	一种离心机	发明	2020.2.17
3	高盛生物	202010097355.2	一种真空离心机	发明	2020.2.17
4	高盛生物	202010217594.7	一种硅珠法核酸提取设备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3.25
5	高盛生物	202010217345.8	一种硅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3.25
6	高盛生物	202010217344.3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发明	2020.3.25

7	高盛生物	202010217626.3	一种磁珠提取模块及提取方法	发明	2020.3.25
8	高盛生物	202010217369.3	一种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及 DNA 提取方法	发明	2020.3.25
9	高盛生物	202010217381.4	一种核酸提取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3.25
10	高盛生物	202010217629.7	一种核酸提取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3.25
11	高盛生物	202010424005.2	一种样本前处理系统及样本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20.5.19
12	高盛生物	202010424015.6	一种双提取模式核酸提取工作站及核酸提取方法	发明	2020.5.19
13	高盛生物	202020176172.5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0.2.17
14	高盛生物	202020177466.X	一种真空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20.2.17
15	高盛生物	202020394098.4	一种涡旋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5
16	高盛生物	202020394136.6	一种磁珠提取模块	实用新型	2020.3.25
17	高盛生物	202020394099.9	一种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3.25
18	高盛生物	202020836640.7	一种样本前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19
19	高盛生物	202020836667.6	一种双提取模式核酸提取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5.19
20	高盛生物	202030078976.7	半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11
21	高盛生物	202030078977.1	DNA 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11
22	高盛生物	202030078982.2	DNA 提取工作站（磁珠法）	外观设计	2020.3.11
23	高盛生物	202030078983.7	DNA 提取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3.11
24	高盛生物	202030078984.1	用于电脑的样本前处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3.11
25	高盛智造	201810430445.1	一种自动提取核酸的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5.8
26	高盛智造	201810385234.0	一种机械手组件及机械手	发明	2018.4.26
27	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2336.5	一种单细胞捕获方法	发明	2017.5.5
28	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57242.2	利用磁珠分选细胞的装置	发明	2017.4.19

注：上表中第 27 项、第 28 项专利申请人广州高盛实验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高盛智造前身，尚需办理专利权人更名的相关手续。

3、商标权

根据高盛生物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拥有如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高盛有限	GLORISEN	24696896	5; 9-10	2029.4.13
2	高盛有限		24700477	5; 9-10	2028.6.20
3	高盛有限	KOALSON	24703551	5; 9-10	2028.10.13
4	高盛有限	KOALSON	24696977	5; 9-10	2028.10.13

注：上表中第 1 至 4 项商标权尚需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由高盛有限变更为高盛生物的相关手续。

4、软件著作权

根据高盛生物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拥有如下 4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高盛有限	PCR 仪扩增智能控制软件	2015SR194910	2014.11.5	原始取得	2015.10.12
2	高盛有限	法医 DNA 专用检测平台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15SR194789	2015.3.15	原始取得	2015.10.12
3	高盛有限	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报告生成软件 V1.0	2015SR194806	2015.6.8	原始取得	2015.10.12
4	高盛有限	PCR Array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5SR194529	2014.6.25	原始取得	2015.10.12

注：上表中的软件著作权尚需办理商标权人名称由高盛有限变更为高盛生物的相关手续。

5、域名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拥有一项域名“koalson.com”，域名注册时间为2017年4月7日，到期时间为2023年4月7日，ICP备案号为“粤ICP备17110052号-1”。

6、车辆

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拥有5辆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号分别为“粤A3E21B”、“粤A5X2T6”、“粤AK58V4”、“粤A2K0T3”、“粤A9DU22”），正航鉴定中心拥有1辆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号为“粤S8Y3A2”）。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高盛生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下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2,425.19元。

7、办公设备、仪器设备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高盛生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下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913.17元、仪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11,169.85元。

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高盛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其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亦不存在有其他限制的情形。

（六）高盛生物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1”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盛生物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盛生物与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署《试剂盒销售合同》，高盛生物向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PowerPlex 21 System，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85 元，合同金额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及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等费用；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已经检测验收合格并具备全部证明文件的货物分批发货至高盛生物指定地点；高盛生物在合同签订后，需要货物之前分批支付货款，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高盛生物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完成并在产品保质期结束后终止。

(2)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高盛生物与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两份《进出口销售合同》，高盛生物向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采购试剂耗材等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244,425 美元、181,239 美元，装货港为新加坡樟宜机场，卸货港为广州机场，高盛生物采取 100%电汇预付的付款方式。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盛生物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高盛生物与东莞市公安分局大朗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东莞市公安分局大朗分局刑事技术 DNA 实验室专用仪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合同书》，东莞市公安分局大朗分局向高盛生物订购刑事技术 DNA 实验室专用仪器、试剂耗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5 万元，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指导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至用户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仪器进场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验收合格且使用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 45%款项，剩余合同金额 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支付；合同为总承包合同，

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的指导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高盛生物作为牵头方、广州市半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署《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实验室设备配套安装项目（DNA 设备和其他设备）项目合同》，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向高盛生物、广州市半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配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702,095.39 元，总价包含了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高盛生物、广州市半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3) 高盛生物与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采购合同，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向高盛生物采购 DNA 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配套货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57.80 万元，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服务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由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指定；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全部配套货物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40% 货款，货物按照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 25% 货款，余款 5% 待质保期满 1 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 高盛生物与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签署《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DNA 实验室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书》，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向高盛生物采购实验室仪器及试剂耗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576,209.12 元，总价包含了产品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售后服务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间的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款项，所有项目供货完毕、设备安装完毕、设备正常运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65% 款项，剩余 5%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支付；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安装及验收，交货地点由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指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5) 高盛生物与海丰县公安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同书（货物类）》，海丰县公安局向高盛生物采购 DNA 实验室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262,941.60 元，合同总额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

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交货期为 45 个日历天，货发到海丰县拘留所二楼，现场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主体完工后支付进度款 40%，项目验收后支付 25%，尾款 5% 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期满后 1 年后支付。

(6) 高盛生物与信宜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信宜市公安局向高盛生物采购 DNA 实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14 万元，合同总额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 DNA 实验室全部建设工作，并将仪器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通过验收，交货地点为信宜市公安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80%，剩余 20%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核心仪器质保期为 3 年，试剂耗材及辅助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7) 高盛生物、深圳普瑞发洁净工程有限公司与雷州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采购合同书》，雷州市公安局向高盛生物采购 DNA 实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11,2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了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维修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免费保修期保障、项目管理等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为湛江市雷州市雷城镇雷州大道 06 号雷州市公安局，运至雷州市公安局指定的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内完成主要仪器设备需安装，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基建工程建设完毕并交付使用；刑事技术 DNA 实验室仪器、耗材及配套设备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5%，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DNA 实验室工程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达 50%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结算价格支付至总价的 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格的 5%。

(8) 高盛生物与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合同书》，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向高盛生物采购刑事技术

DNA 专业消耗品，合同总价（三年报价，以 2017 年耗材费用报价金额为计算基础）为人民币 9,756,843 元，总价包含货物及零配件、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货物金额；服务期限为 3 年；交货期为自收到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交货及验收；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中标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述销售合同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

（七）高盛生物的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盛生物在其内部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其经营活动相配套的技术部、商务部、财务部、物流部、行政部、博士后站等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

（八）高盛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高盛生物董事为康贤通、刘虹甫、吴培诚、张凤香、康贤娇，监事为许学斌、黄雅真，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会秘书章戴荣、财务总监陈永利。

根据高盛生物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九）高盛生物所执行的税率、税收优惠及享受的政府补助

1、高盛生物所执行的税率、税收优惠

（1）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及高盛生物书面确认，高盛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及高盛生物书面确认，高盛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高盛生物	15%
高盛智造	25%
东莞通正	25%
康鉴信息	25%

（2）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高盛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高盛生物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758、GR201944007397），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高盛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高盛生物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及高盛生物书面确认，高盛生物 2018、2019 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9 年度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机构）	6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12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CZ269001 企业专项扶持	8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1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进口补贴款	518,344.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广东省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商务函〔2019〕1188 号）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研发项目补助金	726,3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任务书》
2018 年度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奖励(2018 年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补助)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103 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创新创业大赛区级奖励	500,000.00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开管办〔2016〕28 号）
	广州开发区金融局	新三板奖励	1,0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申请表》
	广州市金融局	新三板奖励	1,0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新三板奖励	5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93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高盛生物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工商和/或质量监督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高盛生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高盛智造、广州康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gamr.dg.gov.cn/>）等网站，东莞通正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0〕264 号），高盛生物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罚款 20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税罚〔2018〕18）；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罚款 2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43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高盛智造、广州康鉴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正航鉴定中心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高盛生物因逾期申报 2017 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计应纳税额 12,165.41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罚款人民币 2,000 元；高盛生物因逾期申报房产税（从价计征）逾期 190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人民币 200 元。高盛生物已缴纳前述罚款及房产税滞纳金。

3、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dg.gov.cn>）等网站，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4、海关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5、司法部门

根据东莞市司法鉴定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正航鉴定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由广东省司法厅获准登记，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中

心在鉴定工作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康鉴鉴定所自 2016 年以来有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违规情况、未受到处罚。

6、劳动用工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 等网站，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年度末，高盛生物及控股子公司/下属机构为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4	57
参保员工人数	55	52
未参保员工人数	19	5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参保员工中 1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由公司代缴社会保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年度末，高盛生物及控股子公司/机构为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4	57
存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56	53
未存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8	4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存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由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高盛生物、高盛智造自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共2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ggjj.dg.gov.cn/>）网站，广州康鉴、东莞通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8、环保

经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m572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9、证券监管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监管公开信息，高盛生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有关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并经高盛生物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高盛生物在报告期内的税收违法事项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高盛生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目前，高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以下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盛生物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所处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DNA 检测及相关业务。参考高盛生物公司章程、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高盛生物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高盛生物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高盛生物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高盛生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国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属于垄断行为的情形。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国发股份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515,580,063 股，社会公众（不含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即其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有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发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国发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高盛生物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此外，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无法实现该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时，高盛生物的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国发股份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前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

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发股份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未在其持有的高盛生物股权上设定任何代持、委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将高盛生物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协议、合同安排、承诺；其为高盛生物股权及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通过取得高盛生物控制权，进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主营业务将增加 DNA 检测及相关业务，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将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国发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国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发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将增加 DNA 检测及相关业务，有利于国发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市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高盛生物审计报告》，高盛生物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人民币 16,315,523.75 元、23,231,237.9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的未来净利润将全部计入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主营业务将增加 DNA 检测及相关业务，将会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

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发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国发股份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国发股份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及相关决议，国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康贤通等合法拥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的股份，并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及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易协议生效后，国发股份及交易对方将尽快完成有关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标的资产过户等权属转移的相关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交易对方均未在其持有的高盛生物股权上设定任何代持、委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将高盛生物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协议、合同安排、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国发股份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12月19日，国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2020年1月3日，国发股份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次日公告了上述会议决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20年2月22日，国发股份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4、国发股份分别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2020年5月28日，国发股份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国发股份尚需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股份已根据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26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发股份对于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

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
- （3）高盛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
- （5）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以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确认，除以下情形外，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国发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国发股份董事长、股东潘利斌先生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减持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售了其持有的 26.15 万股国发股份。根据潘利斌先生书面确认，“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本人在本次重组事项中参与了决策，本人上述在自查期间减持国发股份股票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已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股票买卖时间与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相隔较远，本人的股票买卖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且与本次重组事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国发股份的股票，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国发股份。本人及亲属保证以上声明的真实性，并就不实陈述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国发股份股东国发集团根据其融资计划安排，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元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按前述协议之安排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国发股份 714.50 万股过户至国元证券。根据国发股份书面确认，“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事项中将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本公司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减持国发股份股票系因公司资金需求且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

进行的操作，并已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发股份股票的情形，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本公司未来购买、出售或通过其他形式交易国发股份的股票，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国发股份。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机构买卖国发股份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八、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国发股份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五矿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以及流水号为“00000002889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承办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夏莲文、彭俊分别持有的编号为“S0950718100001”、编号为“S0950718060001”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国发股份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证书编号为“3300000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书序号为“00039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承办的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分别持有编号为“430100020072”、“3300000118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国发股份聘请中威正信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威正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6376314T）、编号为“0100016006”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下发“财企[2009]2号”公告，其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承办的资产评估师彭振、吴昊分别持有编号为“11170109”、“43190070”《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经核查，国发股份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426035562），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韦微、刘欣分别持有证号为“11101200911173767”、“111012017116095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国发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高盛生物、国发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高盛生物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 韦微
韦微

刘欣
刘欣

2020年5月28日